

完成 ECFA 後續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談判，另菲律賓、印尼、歐盟、印度及韓國等國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中斷多年之臺美 TIFA 並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重新啟動協商，均為兩岸關係改善及簽署 ECFA 後帶來之效益。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之原則，努力推動與各國洽簽 ECA，並持續關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進展與談判議題，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以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提升國際地位。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8）

黃委員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本（102）年 4 月 7 日在北宜公路 30 公里處附近，發生機車騎士壓車過彎，造成騎乘腳踏車女性民眾受傷一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同月 11 日函請轄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積極規劃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加強執法取締作為，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已針對台 9 線 11K+700、30K+200、32K+700、34K+200、41K+000、42K+200、49K+900 等 7 處彎道路段，增設交通桿計 431 支，以有效防止違規及危險駕駛行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二、為有效防制危險駕車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每月規劃執行 4 次以上「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落實各項稽查取締作為，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已再規劃自本年 4 月 20 日起，每週擇定 2 天，分上、下午 2 個時段，於北宜公路財茂彎（32.8K）、檳榔彎（30K）、小格頭（26K）、銀河洞（14.7K）等處，編排定點守望勤務並架設蒐證器材，並以 2 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往返監巡、攔查違規，並在 20K 處編排機動測速照相勤務，落實車輛超速取締。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亦於北宜公路宜蘭端處，規劃定點及機動稽查勤務，持續嚴格執法取締工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2）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